**东部新区停车位规划设计**

**施工图设计说明**

1. **工程概况**
   1. **项目背景**

垫江县位于重庆市东北部，地处长江上游地区，距重庆主城区120公里，是重庆1小时经济圈和渝东北翼重要接点，渝川东部陆上交通枢纽和渝东北地区商贸流通、物资集散地。规划建设中的东部新区位于垫江县东北部，规划总面积为11.9平方公里，供开发用地8786亩，可建规模1100万平方米，规划总人口10万人，南靠牡丹大道，西接城市一环路，处三峡库区腹地，区位优越，交通发达，地势平坦。是垫江县城“50平方公里，50万人口”城市发展目标核心拓展区。

本次建设的东部新区停车位规划设计项目包含约22条次支道路约3000个路边停车位规划设计。项目的实施将是新区停车设施的重要补充，将切实提升城市居民出行的品质提升。

* 1. **设计内容**

（1）东部新区道路增设公共停车位。

* 1. **设计依据**
* 甲方提供设计条件。
* 工程范围内1：500现状地形图
*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相关资料
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* 《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》GB55011-2021
*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768-2009）
* 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GB 51038-2015）
* 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》（GB/T 16311-2009）
* 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 280-2004)
* 《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》(GB 50688-2011)
* 《视觉信号表面色》（GB/T 8416-2003）
* 《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》（DB 50/T548-2014）
* 国家及重庆市现行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与规定

1. **标线设计**

**车位标线**

1.车位尺寸：2.5m\*6m

2.车位边缘线采用线宽15cm的白色热熔型涂料面撒反光玻璃珠的标线；

3.施工技术要求：

1）所有标线及标记均采用热熔型反光涂料；

标线材料应符合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280-2004)的规定。

标线的颜色及形状应符合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.3－2009）的规定和设计要求。

1. 所有标线干燥后的厚度为2.00mm±10%，涂料中应混合占总量18%的玻璃微珠，在喷涂时，标线表面还应均撒0.3Kg/ m2的玻璃微珠；
2. 施工前应设置相应的施工安全设施，彻底清扫标线施工范围内的路面，不得有起灰现象，并按设计或原有的线型要求放样；各种标线或底漆漆划后，应放置锥型路标等护线物体，加强护线措施，不应有车轮带出涂料、压漆现象；检查涂敷后标线的色泽、厚度、宽度、玻璃珠撒布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线型等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标线进行修整，并将残留物清除干净。

**车位设置要求**

四、1.停车位的设置不应侵占消防车通道、盲道及行人过街设施。停车位的设置应综合考虑道路、交通运行等条件，并兼顾停车需求。

2.停车位标志、标线的设置应符合 GB 5768.2、GB5768.3、GB 51038 和 GA/T 1271 的规定。

3.停车位宜设置停车位编码，编码规则和喷涂方式见 GA/T 1271。

4.道路条件：

1）下列路段和区域不应设置停车位：

a) 快速路主路；b) 人行横道；c) 主干路、次干路交叉口渐变段的起点开始的路段，若交叉口未展宽则距离交叉口停止线50m以内的路段；d) 支路距离交叉口停止线20m以内的路段；e) 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宽度不足4m的窄路、桥梁、陡坡、隧道及距离50m以内的路段； f) 公交车站、急救站、加油站或消防队(站)门前及距离30m以内的路段；g) 水、电、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及1.5m以内的路段。

**交通标线材料及施工要求：**

* 所有标线材料均采用热熔型反光涂料（表面撒反光玻珠）。
* 标线材料应符合部标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280-2004)的规定。
* 标线的颜色及形状应符合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(GB5768.2－2009)的规定和设计要求。
* 所有标线干燥后的厚度为2mm，涂料中应混合占总量18%的玻璃微珠，在喷涂时，标线表面还应均撒0.3Kg/㎡的玻璃微珠。
* 施工路面标线之前，要求路面干燥、清洁，除净杂物及灰尘。
* 车道边缘线不得侵占车行道宽度。
* 划标线之前，要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并结合道路平曲线要素实地放线，以保证标线位置精确、线形顺畅。
* 标线施划厚度允许偏差±0.25mm，宽度允许偏差±5mm，长度偏差±50mm，横向偏位±30mm。喷涂后边缘无明显毛边，顺直平滑。
* 标线的颜色及形状应符合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.2－2009）、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GB 50138-2015）以及《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》（DB 50/T 548-2014）的规定和设计要求。
* 交通标线的材料要求
* 用于施划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，应符合下列要求:
* 应具有抗滑性能，不宜低于所在道路路面的抗滑要求;
* 具有磨性能，保证正常的使用寿命;
* 应具有可视性，具备良好的反射能力，白天、夜间及雨天视认性符合要求;
* 干燥时间应短，操作应简单，利于施工;
* 应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。
* 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标线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。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》GB/T16311的规定。
* 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应采用反光标线，次干路、支路及其他城市道路可根据需要采用反光标线。白色反光标线的亮度因数应大于或等于035,黄色反光标线的亮度因数应大于或等于027。在多雨地区易积水路段和人机非混行路段，宜采用水下反光标线材料或附加突起路标。
* 新施划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》GB/T21383的规定，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150mcd·m-21x-1,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100mcd·m-21x-¹。
* 标线在正常使用期间，反射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满足夜间水下视认要求，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80mcd·m-2·1x-1，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50mcd·m-2·1x-1。
* 标线应使用抗滑材料，抗滑值应不小于 45BPN

本施工图未尽事宜，需告知业主和设计师，由设计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业主商定确认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车位统计表** | | | | |
| 序号 | 道路名称 | 车位数 | 车位布置 | 备注 |
| 1 | 丹 桂 街 | 45 | 单侧 |  |
| 2 | 规划支路一 | 32 | 单侧 |  |
| 3 | 朝阳北路 | 397 | 双侧 |  |
| 4 | 规划支路二 | 18 | 单侧 |  |
| 5 | 规划支路三 | 16 | 单侧 |  |
| 6 | 规划支路四 | 192 | 双侧 |  |
| 7 | 凤 凰 街 | 41 | 单侧 |  |
| 8 | 时 新 路 | 34 | 双侧 |  |
| 9 | 冬 雪 街 | 80 | 双侧 |  |
| 10 | 合 田 路 | 42 | 双侧 |  |
| 11 | 白 鹤 路 | 97 | 单侧 |  |
| 12 | 东 康 路 | 28 | 单侧 |  |
| 13 | 双 福 路 | 495 | 双侧 |  |
| 14 | 桂 水 街 | 210 | 双侧 |  |
| 15 | 桂 澄 街 | 138 | 双侧 |  |
| 16 | 北新东路 | 312 | 双侧 |  |
| 17 | 桂 青 街 | 360 | 双侧 |  |
| 18 | 规划支路五 | 204 | 双侧 |  |
| 19 | 葛 塘 路 | 241 | 双侧 |  |
| 20 | 霞 云 路 | 45 | 单侧 |  |
| 21 | 长 岭 街 | 37 | 单侧 |  |
| 22 | 峡云大道 | 253 | 双侧 |  |
| 合计 | | 3317 |  |  |